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4〕10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区委农办《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度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南农办发〔2024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调整事项资金流转及财政云指标调整调剂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科室加强沟通衔接，抓紧办理。

本次从财政云作指标调整调剂。

一、指标调整渠道

(一)原乡村振兴局实施的2024年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37万元中指标结余0.054万元(指标文号:南财发〔2024〕56号),现收回额度,由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财政云系统将指标调剂至: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实施的2024年金融帮扶贷款贴息项目0.054万元。

(二)原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区级配套第二批项目300万元中指标结余159.685165万元(指标文号:南财发〔2024〕56号),现收回额度,由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财政云系统将指标调剂至:①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实施的金融帮扶贷款贴息项目123.885165万元;②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实施的雨露计划项目16.8万元;③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实施的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19万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科室按照文件精神,加强沟通协调,同时作好台账项目内容及资金级次调整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2024年12月10日



抄送:区支付局,区财政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